**內政部移民署 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平板電腦借用申請書**

□ 首次借用 □ 再次借用\_\_\_ \_\_\_ \_\_\_ \_\_\_ 年 \_\_\_ \_\_\_ 月 \_\_\_ \_\_\_ 日至 \_\_\_ \_\_\_ \_\_\_ \_\_\_ 年 \_\_\_ \_\_\_ 月 \_\_\_ \_\_\_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機碼 |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 | | | | | | |
| 網路號碼 | \_\_\_\_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 | | | | | | |
| 借用期間 | \_\_\_ \_\_\_ \_\_\_ \_\_\_ 年 \_\_\_ \_\_\_ 月 \_\_\_ \_\_\_ 日至 \_\_\_ \_\_\_ \_\_\_ \_\_\_ 年 \_\_\_ \_\_\_ 月 \_\_\_ \_\_\_ 日 | | | | | | | |
| **借用人基本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  **借用人請詳填紅色框線內之欄位。**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英文姓名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 | | | 性別 | □男 □女 |
| 國 籍 |  | | | 出生日期 | \_\_\_ \_\_\_ \_\_\_ \_\_\_年 \_\_\_ \_\_\_月 \_\_\_ \_\_\_日 | | | |
| 借用資格 | □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 □ **具有效中華民國居留證之新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 自身 □ 配偶 □ 子女）**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_\_\_ \_\_\_ ) \_\_\_ \_\_\_ \_\_\_ \_\_\_ - \_\_\_ \_\_\_ \_\_\_ \_\_\_ | | | | | | | |
| 行動電話 | \_\_\_ \_\_\_ \_\_\_ \_\_\_ - \_\_\_ \_\_\_ \_\_\_ - \_\_\_ \_\_\_ \_\_\_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配送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 | | | | | |
| **平板借用注意事項 Notification** | | | | | | | | |
| 1. 本服務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之新住民**或**新住民家屬為身心障礙者等**為免費借用人；借用人應以家戶為單位，每戶限借用乙臺，每次借用期間自簽收借用標的翌日起**30日**，借用人並得於期限屆滿至少**３日前**，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辦理續借服務，**續借以一次為限**，每一家戶之新住民於該次借用期限屆滿後**30日**內，不得再次申請借用。若有發生逾期未歸還、主機或配件(充電器(線)等)因故遺失或因人為因素造成之非自然故障或損壞等可歸責於借用人情事，借用人於完整歸還本公司全部借用標的後**90日內**，不得再次申請借用，前述維修費用、設備賠償費用及運費應由借用人負擔。 2. 申請使用本服務者，於每月可使用國內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10GB**。每月可使用的數據傳輸量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當月行動上網量用完後，將以降速機制處理(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128Kbps**)。 3. 本服務可享CHT Wi-Fi免費優惠，門號限制行動語音通話、國際漫遊服務及簡訊發送。 4. 其他注意及應遵守事項請見申請書背面之免費行動上網及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注意事項。 | | | | | | | | |
| **借用人同意事項與簽名欄 Agreement and Signature** | | | | | | | | |
| 本申請書及注意事項，均自借用期間起始日起生效，本人同意隱私權聲明條款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已詳細審閱本申請書及背面注意事項，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借用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 \_\_\_ \_\_\_ \_\_\_年\_\_\_ \_\_\_月\_\_\_ \_\_\_日 | | | | | | | | |
| **身分證明正反影本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Card Copy**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居留證正面 | | | | 身分證反面/居留證反面 | | | | |
| 客戶服務電話 | | 審核結果 | | | | 審核說明 | | |
| **0800-700-101** | | □ 符合借用資格  □ 其他 | | | |  | | |
| 2018年 4 月版 | | | | | | | | |

**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免費行動上網及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注意事項**

1. **服務內容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出借人，以下簡稱「**本公司**」，即**甲方**），提供新住民（以下簡稱借用人，即**乙方**）免費借用平板電腦、免費寬頻上網及門號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配合政府打造數位包容、友善多元環境，並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網路頻寬、雲端資源及網路公民權，使每個符合本服務對象資格之新住民都有公平近用網路之機會。

1. **本服務對象資格及應備證件**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本服務借用人以中低收入戶之新住民，或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等直系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家庭為優先服務對象（即借用人），並以家戶為單位，每戶以借用一臺平板電腦及一門4G行動上網門號為限。借用人應具備下列資格及證件，供本公司拍攝證件影像或留存影本，以辦理專案審核及借用服務：

1. 借用人應為新住民，且具備下列資格及證件（二擇一）：
2. **借用人持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之新住民。**
3. **借用人持本人有效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新住民。**
4. 新住民家庭為中低收入戶或有身心障礙者家屬或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之證明，下列證明文件擇一：(無則免附)
5. 借用人家庭最近一年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6. 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等直系親屬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7. 借用人家庭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8. 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服務相關資格審查作業時間約需2個工作天，實際情況視服務實際租借情況而定。

1. **借用標的**

本服務提供免費借用標的包含下列項目：

|  |  |
| --- | --- |
| 1. **Apple iPad Wi-Fi Cellular**   **32G乙臺**   1. **Lightning 對 USB 連接線乙條** 2. **USB 電源轉接器乙臺** | 1. **螢幕保護貼乙份（已黏貼於設備上）** 2. **iPad保護殼乙份（已安裝於設備上）** 3. **4G sim卡(已安裝於設備上)** |

1. **借用期限及借用條件**
2. 本服務不保證每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可立即獲得本服務，倘本服務因借用人數眾多，而當時可得提供借用之平板電腦不足時，則申請借用人需依申請先後依序排隊等候，始能辦理借用服務。
3. 借用人收到平板電腦後，應立即確實檢查所提供之設備狀態、配件數量(如：外觀檢視、電源啓閉、觸控操作、音量調整、充電功能等)是否與隨機所附之檢核清單說明相符後，再行使用。若發現前述有不相符情形或平板電腦等設備有異常狀態，應當場告知物流人員或聯絡本公司客服人員進行更換；倘未能通知本公司前述借用標的之異常狀況，推定為借用人之保管責任。前述首次收到服務標的設備並通知異常狀態所為之更換期間，將不列入借用期間，且亦無需負擔相關維修費用。
4. 所借用之平板電腦等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借用人應即通知本公司客服人員派員取回轉交原廠維修，不得自行或委外維修。如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自行或在外維修者，本公司得請求原廠估價後予以重修，擅自維修所生之重修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如借用標的之損壞，係因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保管或使用不當所致，借用人應負擔維修、重修費用。惟前述維修費用之計價方式及金額，應擇最利於借用人方式辦理。
5. 如因可歸責於借用人事由所生故障或損壞，前述維修費用及運費應由借用人負擔。上述因可歸責於借用人事由所生之借用標的故障或損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6. 非正常使用所產生之故障（如外觀損傷破裂、受潮、暴露於溫、溼度過高或過低或其他類似之極端環境、摔機、液體浸滲……等）。
7. 因碰撞等意外事故或天災、地變、雷擊等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壞。
8. 不當使用、自行開拆、改裝或加裝所導致的故障或損壞。
9. 任何破解、修改或安裝非原廠認可之軟(韌)體，所造成功能上的不穩定或硬體功能失效者。
10. 借用之平板電腦如有毀損、遺失、失竊或其他無法歸還之情形時，除有不能或不宜報案之事由外，借用人應立即向當地警政機關報案，並主動通知本公司客服中心。借用人在取得報案單後，應將報案單正本郵寄本公司客服中心，以完成掛失手續。如自報案日起逾**90日**，仍未尋獲遺失之平板電腦，借用人應按下表規定賠償本公司損失，但主管機關得視個案實際情況決定最終賠償金額，借用人未給付本公司全部應賠償金額前，該遺失之平板電腦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所有。
11. 本服務平板電腦以原廠官網報價之台灣地區新品價格為準，以107年官網本服務使用之**新品平板電腦(iPad)為例，原廠官網報價為NT$15,900（含稅）**。

|  |  |  |  |
| --- | --- | --- | --- |
| **品項** | **遺失年度** | **折舊折數** | **應賠償金額** |
| **平板電腦(iPad)** | **107年** | **２0% OFF** | **新台幣12,720元整** |
| **平板電腦(iPad)** | **108年** | **３0% OFF** | **新台幣11,130元整** |
| **平板電腦(iPad)** | **109年** | **４0% OFF** | **新台幣9,540元整** |
| **Lightning對 USB連接線乙條** | **均無折舊** | **照價賠償** | **新台幣 300元整** |
| **USB 電源轉接器乙臺** | **均無折舊** | **照價賠償** | **新台幣 300元整** |

1. 本服務提供之平板電腦，僅供借用人使用。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借用物（標的），禁止出借、出賣、出租、質押、典當借用之平板電腦等行為。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歸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2. 行動通信網路服務相關限制與規定請參考中華電信官網(http://www.cht.com.tw/personal/upload/files/postpaid\_1070129\_3G-4G.pdf)之相關規範辦理。
3. 借用期間若有任何違反政府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或與他人發生民刑事糾紛，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4. 本服務有效使用期限為自借用人收到借用標的之翌日起，至借用期效屆滿日，或有本服務條款第五條規定之事由或本服務經機關決定終止提供服務之日為使用終止日。
5. **條款增訂、修改及終止**

本服務詳細條款將公布於主管機關相關網站，本服務條款如有增訂、修改或終止致借用人使用本服務之權益有變動者，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相關網站與社群公告外，並寄發簡訊至借用標的，借用人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本公司反應或立即終止借用服務。

1.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2.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若任何本服務條款規定，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或其他事由而無效，本服務條款之其他規定仍為有效。

**甲 方：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

**地 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仁愛路1段42號**

**統一編號：9697994**